

河 北 雄 安 新 区
咎 岗 组 团 控 制 性 详 细 规 划

2022年10月

**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
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前 言

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雄安新区，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历史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多次研究部署，明确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指导思想、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昝岗组团是新区五个外围组团之一，是新区先期建设的区域之一，承担着建设站城一体新区门户、引领淀东片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使命。编制好《河北雄安新区昝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高标准开发建设昝岗组团、创造“雄安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雄安新区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对接相关规划，编制了《河北雄安新区昝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雄安新区昝岗组团建设和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等的法定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总则.....	1
第二节	发展定位	3
第三节	建设目标	4
第四节	发展规模	4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5
第一节	空间结构	5
第二节	功能布局	6
第三节	土地利用	6
第三章	蓝绿空间	8
第一节	生态系统	8
第二节	公园绿地	9
第三节	城市水系	10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	11
第四章	城市设计	12
第一节	城市风貌	12
第二节	公共空间	15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16
第五章	高端高新产业和智能城市	18
第一节	高端高新产业发展	18
第二节	智能城市	19
第六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20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20
第二节	住房保障	21
第七章	交通体系	22
第一节	城市道路	22
第二节	交通枢纽	24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25
第四节	轨道交通	26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27
第六节	其他交通设施	29
第七节	交通政策	30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	32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与再生系统	32
第二节	海绵城市	33
第三节	地下空间	33
第四节	清洁能源	35
第五节	通信设施	36
第六节	环卫设施	37
第七节	综合管廊	38
第八节	智能基础设施运营	38
第九章	城市安全体系.....	40
第一节	防洪防涝	40
第二节	消防安全	41
第三节	抗震防灾	42
第四节	人民防空	42
第五节	应急救援避难	43
第六节	油井处理	44
第七节	网络安全	44
第八节	公共卫生安全	44
第十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46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46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47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48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49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50

附图

1. 区位图
2. 生态空间结构图
3. 城市空间结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5. 鸟瞰图
6.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7.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8.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9. 绿地系统结构图
10. 道路系统规划图
11. 公交系统规划图
12. 慢行系统规划图
13. 城市单元及街区划分图

第一章 总体要求

咎岗组团作为新区外围组团和先期建设的区域之一，承担着建设站城一体新区门户、引领淀东片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使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科学确定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建设目标、发展规模，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咎岗组团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这个“牛鼻子”，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创造“雄安质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坚持改革开放和智能创新，大力推进产城融合、站城一体开发建设，把咎岗组团建设成为站产城融合的非首都功能重要承载区、国际一流的高新技术产业区和绿色智能的创新展示范区，与起步区、启动区和雄县组团互联互通、协同发展。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5.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6.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
7.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2.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米家务镇杨庄村和米西庄村，西至大营镇东照村，东至生态涵养林带，南至新盖房分洪道（以下简称涞河河谷）左堤。规划范围约 35.5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约 30 平方公里。其中雄安站枢纽片区（以下简称枢纽片区）位于昝岗组团内部，规划范围 4.9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发展定位

第4条 站产城融合的非首都功能重要承载区

依托雄安站，推动站城一体、产城融合开发建设，落位科技研发、会议会展、商务办公等功能；重点承接北京疏解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科技创新平台，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打造站产城融合的非首都功能重要承载区。

第5条 国际一流的高新技术产业区

围绕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建设高水平创新型产业新城的发展目标，着力打造产城融合的产业单元，构建高标准产业空间，建立优质共享的服务体系，打造国际一流的高新技术产业区。

第6条 绿色智能的创新发展示范区

建设涞河河谷景观带和生态涵养林带，布局生态廊道、林带、公园和水系，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系统，塑造突出新区门户形象的城市风貌，构建高标准的城市安全体系，建设完善的市政

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布置智能基础设施，建立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打造绿色智能、宜居宜业、韧性安全的创新发展示范区。

第三节 建设目标

第7条 2025 年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设施、重点公园绿地启动建设，重要功能节点建成投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稳步推进、站城一体发展示范作用明显、高端高新产业发展初见成效。

第8条 2035 年建设目标

到 2035 年，高新产业集聚、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优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效果显著，全面建成创新引领、站城一体、产城融合、高效智能、韧性安全的高新技术产业新城。

第四节 发展规模

第9条 人口规模

坚持疏密有度、合理分布，充分考虑未来发展需要，科学确定人口密度和规模，咎岗组团规划总人口约 30 万人。

第10条 建设规模

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3595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功能约 1050 万平方米，就业功能约 2184 万平方米，支撑保障功能约 361 万平方米。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传承中华传统营城理念，顺应自然、随形就势，规划形成“一轴、一环、多片”的城市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落实功能混合、职住均衡、相对集中要求，合理布局城市功能；坚持节约集约、综合利用、预留弹性，加强土地空间管控，优化城市建设运营模式，提高使用效率。

第一节 空间结构

第11条 城市空间结构

遵循平原建城规律，科学利用场地现状，合理布局城市功能，形成“一轴、一环、多片”的空间结构。

“一轴”即组团核心功能轴，充分利用雄安站的能级带动，沿地铁线东西向延展，布局商务办公、休闲购物、文化娱乐、城市公园、体育运动、高新产业等功能，围绕城市开敞空间形成标志性节点，打造昝岗组团最重要的形象展示、功能复合的综合性轴带。

“一环”即城市绿环，结合城市公园与林带打造的城市绿环，融合组团水系和慢行空间，串联社区服务核心，打造组团公共生活休闲带。

“多片”即多个规模适度、功能复合、生态环境良好的功能片区。

第二节 功能布局

第12条 布局内容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根据发展定位，布局高新产业、高铁经济、生态休闲、宜居生活等功能。

高新产业。统筹区域整体功能布局，依托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新材料等产业，形成产业片区，布局高新技术产业及产业服务功能。

高铁经济。充分利用雄安站的能级带动，布局商务办公、总部办公、金融服务、高端商业、休闲购物等功能，发展高端现代服务业，围绕城市开敞空间打造标志性节点，形成组团公共服务与休闲活动中心。

生态休闲。建设组团级公园，承担优化空间结构、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城市安全、调节区域小气候、营造公共开放空间、丰富市民休闲游憩活动等功能。

宜居生活。依托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形成功能完善的居住社区，重点布局生活居住功能，兼顾城市多元混合功能，配置优质、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营造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

第三节 土地利用

第13条 土地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合理确定用地布局，保障蓝绿空

间；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供需，优化配置，满足城市建设需求；强化功能混合，提高用地效率，预留发展弹性，保障未来发展需求。

第14条 功能混合利用

（一）单一用地性质的兼容

为保障用地的主导用途，避免功能混杂，应结合具体地块的建设条件与开发需求，研究确定单一用地性质允许建设、使用的功能比例。各功能比例可根据实际需求微调。

（二）多种用地性质的混合

在充分保障各类公共设施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的基础上，鼓励位于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输节点的交通运输用地（S）与住宅用地（R1）、住宅混合商业用地（R1'）、商业用地（B1）、商务办公用地 A（B2）和商务办公用地 B（B2'）混合，形成城市综合功能体；鼓励位于城市中心地区的商务办公用地 A（B2）、商务办公用地 B（B2'）、住宅用地（R1）和住宅混合商业用地（R1'）混合，促进城市职住平衡。鼓励同一中类用地中各小类用地之间混合。

第三章 蓝绿空间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统筹生态功能修复和城市景观建设，构建以生态廊道和城市林带为支撑的生态格局，构建由“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组成的宜人便民的公园体系，加强水生态治理、修复和保护，统筹利用水资源，形成功能多元、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系统。

第一节 生态系统

第15条 生境建设

咎岗林地斑块以大型林地斑块为主体，其间分布林窗草地、河流湿地，构成近自然的林地生境。

涑河河谷以湿地、草甸为主体，建设生态防洪堤，构建近自然的湿地生境。

生态涵养林带以林地斑块为主体，结合农田斑块构成开阔的平原林田生境。

高铁绿廊以林地、草地斑块为主体，其间分布活动草坪、季节性雨水湿地、浅水河溪等，构建多元素融合的城市复合生境。

第16条 生态格局

随形就势，将城市外围的生态资源引入组团内部，统筹水域、风景游憩绿地和公园绿地，构建“四廊、多带”的生态格局，建

设多层次、多类型、网络化的复合生态系统。

“四廊”即四条城市生态廊道。强化组团内外的生态联系，构建“三横一纵”的城市生态廊道。突出生态涵养、自然保护、休闲游憩等多元复合功能，以乡土树种为主，营造林地斑块，林间穿插湿地、草地等生态斑块，丰富林内生境，提高生物多样性，形成绿色、宜人、活力的城市大型生态空间。

“多带”即多条城市林带。主要串联组团内城市公园、重要功能节点和社区中心，是集绿化、游憩、慢行于一体的多功能生态空间。

第二节 公园绿地

第17条 绿地系统

按照多级设置、均衡布局、慢行可达的原则，构建由“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组成的宜人便民的公园体系，实现3公里进森林，1公里进林带，300米进公园，处处是游园。

第18条 公园绿地布局

规划综合公园6处，主要满足市民户外休闲游憩活动的需求。利用河道水系形成公园水面，塑造丰富的地形景观和植被景观，整合生态、游憩、文化、应急避难等综合功能，布局商业休闲和文化体验场所，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规划社区公园16处。社区公园是社区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宜与社区中心统筹建设，并考虑居民活动需要，配套老年人活动

空间、亲子游乐设施及健身设施。

规划游园宜与邻里中心统筹建设，综合考虑居民需求，配置文化、娱乐休闲设施，为居民提供便利的多元化交往游憩空间。

打造地道遗址公园，配套游览讲解、文化娱乐等设施。

规划带状公园布置于规划水系及道路两侧，作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的补充，满足市民户外休闲游憩活动的需求。其中，沿规划水系建设连续的滨水绿带，营造优美的滨水环境；统筹道路两侧绿化，延续绿化空间整体性。

第19条 植物配置

植物配置以“三季有花，四季有绿”为原则，充分考虑植物季相变化，搭配新优彩叶树种丰富群落季相色彩，形成多层次、多色彩的植物群落。

保障生物多样性，合理配置食源、蜜源树种，为鸟类、昆虫、小动物等营造多样化的栖息环境。

植物配置宜采用复合植物群落，采用异龄、混交、乔灌草复层相结合的手法，营造模拟自然的森林群落。群落结构配置上宜优先选用本地原生物种，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性和原真性；考虑植被的碳汇功能，选用高大乔木，注重高、中、低多层次搭配，改善小气候。

第三节 城市水系

第20条 水系布局

依托现状地形地貌，结合防洪排涝、水质保障、景观塑造等

功能需求，构建“三横一纵”水系格局，营造良好的滨水空间和生活环境；智能调控水位、水质、水量，发挥水系调蓄、净化、回用、景观等功能，体现“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特色。采取多种形式打造精致景观，构建水、林、湖、草多元素融合的复合生境。

第21条 水位及水质控制

以保证排涝安全为主要要求，兼顾非汛期景观补水的水源条件，通过节制闸调控汛期和非汛期水系水位。

综合考虑防洪、排水、排涝需求，结合水生态保护、滨水生态岸线控制要求划定蓝线。

建立健全河道监测及预警预报调控系统，实现水体水位、水质、水量动态联合监控。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

在修详规阶段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环境影响评价需对其选址、设计、施工等过程，特别是运营和生产阶段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为项目选址、设计及建成投产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第四章 城市设计

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彰显地域文化特色，运用现代建筑设计手法，塑造突出新区门户形象的城市风貌，形成体现“创新引领、多元包容、传承文化、面向未来”的整体风貌意象。

第一节 城市风貌

第22条 城市肌理

传承中华传统营城理念，以蓝绿空间为骨架，构建秩序规整、尺度宜人、科学合理的街区格局，形成亲切、具有归属感的空间布局，差异化的街区尺度与疏密有序的道路网络。

住宅区构建疏密有致的建筑布局，营造人性化城市街道和公共空间，形成疏密相间的城市肌理。轨道站点周边地区及公共建筑集中区可适当提高路网密度，结合雄安站及轨道交通站点塑造富有标志性的建筑组群，形成具有识别性的独特城市肌理。产业区构建规整有序的建筑布局，营造公共空间通达舒适的步行体验和轻松宜人的交往空间氛围，形成秩序规整的城市肌理。生态空间周边地区，强化生态空间与城市街区的相互渗透，建筑布局随形就势、灵动舒展，形成城绿交融的空间肌理。

第23条 建筑高度

建立格局清晰的城市高度秩序，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融，塑

造疏密有度、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注重建筑高度整体协调。以功能布局与场所特征为基础，科学划定建筑高度分区。

科学引导标志性建筑布局。毗邻高铁枢纽与地铁站点，可以布置地标建筑与重要节点建筑；在具有展示界面和景观价值的公共空间，可选择重要节点布置高层建筑。

第24条 城市色彩

传承中华文化基因，体现传统经典建筑色彩特征，彰显地域文化特色，体现文明包容。在遵循自然与人文环境色的基础上，结合建筑体量、造型、建材和工艺特点，合理搭配颜色。色彩搭配注重整体协调、清新雅致、和谐明亮，严禁大面积使用高纯度、高反差色彩，打造具有当代审美价值的现代化城市风貌。

第25条 建筑特色

建筑设计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注重创新与文化遗产相结合，鼓励探索多样的设计手法，结合本地气候与地域特征展现建筑的地方性，兼顾当代技术与未来的发展趋势，展现建筑的时代性和前瞻性，塑造融于自然、端正大气的优秀建筑。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应用绿色建筑设计和施工技术，使用绿色建筑材料。

运用现代建筑设计手法，对建筑体量、立面、屋顶色彩、材质等要素进行整体控制与引导。

合理控制建筑面宽和进深，体量符合功能需求，尺度亲切宜人。标志性建筑体量与街区尺度相适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创造统一而富有变化的建筑群立面。建筑单体立面应简洁而经典。窗墙比例协调合理，附属设施与单体建筑统筹设计、隐蔽化处理，标识牌及广告牌应整体设计。鼓励亲人尺度的立面处理方式。

屋顶色彩、材质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屋顶形式与使用功能相适应，避免设置无实际作用的装饰性构件，避免设置生硬地模仿传统建筑形式的屋顶。平屋顶的女儿墙设计与整体建筑比例相协调。

第26条 文化记忆

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按照保护历史真实载体、历史环境、历史性城市景观的原则，尽可能原址保护历史建筑及文化遗存。

保护物质类乡愁遗产。通过多种方式保留有价值的老式建筑 and 老树名木，与开放空间融合，与地块开发结合，留传乡愁记忆，形成特色景观节点。

深入挖掘非物质类乡愁遗产价值。加强鹰爪翻子拳、黑陶等非物质类乡愁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第27条 夜景照明

注重整体艺术效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创造舒适和谐的夜间光环境，并兼顾白天景观的视觉效果。合理选择照明光源、灯具和照明方式；合理确定灯具安装位置、照射角度和遮光措施，以避免光污染。慎重选择彩色光，光色应与被照对象和所在区域的特征相协调，不应与交通指示等标识信号灯造成视觉上的混淆。

第二节 公共空间

第28条 公共空间体系

结合慢行系统，合理规划公园、广场、街道、下沉广场、二层平台等，打造“地下一地上一地面”多维联动的公共活动空间体系。

第29条 特色公共空间

滨水公共空间。结合城市水系，形成连续开放的滨水空间。滨水岸线以自然生态的缓坡为主。

立体公共空间。在雄安站及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地区，利用轨道交通站、地下人行通道、下沉式广场等，实现立体联系，打造安全、便捷的绿色交通系统，营造四季友好的步行环境，构建系统、复合、多样的立体空间，丰富城市功能，增强城市活力。

创新公共空间。通过功能混合、设施共享、景观塑造等方式，营造优美、舒适、自由的环境，构建促进各类创新人群无界交流与灵感激发的公共空间。

第30条 公共空间界面

依据公共空间界面特征以及用地属性，规划各类连续性空间界面，并提出各类建筑贴线率控制要求，强化交叉口转角建筑可识别性，以加强街道和重要空间界面的管控。

根据道路功能及等级，分级分类型弹性控制街道界面控制距离。鼓励利用街角空间结合道路与街道界面控制距离一体化设计，形成街角游园，塑造舒展有序的街道空间。在商务办公功能为主

的地块，鼓励采用开放街区的处理方式，避免在街道界面控制距离内设置围墙等阻隔，街道界面控制距离内可作为步行空间的拓展区或商业外摆空间，以提升街道的宜步性及活力。在居住及产业功能地块，街道界面控制距离内可设置步行空间、商业外摆空间或景观种植区。应避免在街道界面控制距离内设置固定停车位。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第31条 总体意象

根据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打造特色风貌片区，形成体现“创新引领、多元包容、传承文化、面向未来”的整体风貌意象。构筑多元地标节点，营造昼画夜景的城市视觉景观，塑造多元活力、精致怡人的总体景观意象，展现组团形象。

第32条 高铁经济风貌区

按照“站城一体、圈层主导”的功能布局，形成以高铁站为核心，均衡而非对称的天际线形态，结合公共空间，打造开敞灵动的城市空间形态；采用稳重、均衡、简洁、大气的建筑风格、生态智能的建筑技术，构建具有识别感的新区门户形象，全方位展现未来人居场景，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融的城市意象。

第33条 产业单元风貌区

引入国内外高端创新机构，布局高新技术产业，营建科技创新的公共服务环境，推动产学研融合。以多层建筑为主，各街区通过步行空间紧密连接，注重空间场所的人性尺度。临生态廊道界面设置开放绿地，实现内部步行环境与自然景观的渗透，营造

创新的空间氛围。

第34条 居住社区风貌区

围绕组团生态空间，打造环境优美、生活便捷的宜居社区，以多层和中高层建筑为主，各街区通过步行空间紧密连接，突出空间场所的人性尺度，营造亲切具有归属感的居住空间氛围。

第五章 高端高新产业和智能城市

利用高铁枢纽便捷的交通条件，与启动区、起步区错位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高起点布局高端高新产业，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适度超前布置智能城市基础设施并预留发展空间，实现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建设、协同推进。

第一节 高端高新产业发展

第35条 产业发展重点

以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布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高铁经济为重点，高起点布局高端高新产业，着力发展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新材料等产业，布局高端现代服务业。实现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为组团产业体系构建奠定坚实基础。

第36条 产业发展路径

承接疏解产业。根据咎岗组团发展需要，与启动区、起步区错位承接，重点承接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科技研发、会议会展、商务办公、企业总部分支机构等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

布局高新技术产业。承接一批北京转移的科研院所，组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科技创新平台；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医疗健康等产业。

发展高铁经济。强化雄安站与城市发展的紧密联系，充分利用高铁交通优势，集聚高铁经济产业，配套优质公共服务，营造优美空间环境。

第二节 智能城市

第37条 智能体系框架

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在咎岗组团布设智能基础设施，构建城市传感网络，建立融合共享的数据体系，增强数据资源安全防护能力，形成虚实融合的数字镜像城市，实现现实城市与数字城市、智能城市协同并进发展。

第38条 建设重点

加快构建感知体系。广泛部署感知终端，实现咎岗组团自然环境、城市建筑、生产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公共场所等全域深度覆盖和动态监测，预留智能化设施发展空间。

积极构建智能基础设施体系。以不同网格级别的社区、邻里为服务对象，按需布局边缘计算和信息化节点，实现数据信息计算和存储的全覆盖。

提高各行业智能化应用和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城市智能治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能力，完善智能应用场景。建立数据支撑和安全保障体系，依托雄安新区统一规范的数据资源目录与标准，建立分级分类的数据管控要求，加强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等核心数据的管控力度，推动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合、交换、共享。

第六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承接各类人群的需要，合理集约布局商业、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实现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均衡、优质、高效；构建多元化住房供给体系，打造功能完善、服务优质、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区。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39条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承担替岗组团综合服务功能，提升组团服务水平，布局 3 处行政管理设施、1 处高端会议会展中心、1 处文化中心（含乡愁记忆中心）、1 处图书档案馆、1 处市民文化活动中心、1 处古战道博物馆、1 处游泳馆、1 处体育场、1 处体育馆、2 处综合医院、1 处中医院、1 处老年养护院、1 处养老院、1 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1 处社区职业教育中心和 2 处中等职业学校。

第40条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 10-15 分钟生活圈的服务需求，配建高中、初中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依托社区公园及高效可达的交通条件形成社区中心。

布局 3 所高中、8 所初中、2 所完全中学、8 处全民健身中

心、8处多功能运动场地、8处社区中心。

第41条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5-10分钟生活圈的服务需求，配建小学、幼儿园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依托游园、沿街商业及街头广场形成功能复合的邻里中心。

布局16所小学、34所幼儿园、28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28处邻里中心、56处街坊服务站。

第二节 住房保障

第42条 住房供给体系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统筹生产与生活空间，构建多元住房供应体系。鼓励街区功能复合，实现居住、就业、服务功能均衡布置，满足各层次人群的差异化住宅需求。

第43条 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安排居住空间，考虑实际服务人口需求，鼓励居住空间多样化组合布局。居住空间配套均衡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慢行联系，减少通勤距离，降低生活成本，提升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

第七章 交通体系

合理布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及各类交通设施，倡导“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加强与起步区、雄县组团等区域便捷的交通联系，推进基础设施数字化和运营服务智能化，合理管控停车，构建便捷、安全、绿色、智能、经济的现代化交通体系。

第一节 城市道路

第44条 对外交通

加强与起步区、雄县组团、安新组团、容城组团及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满足对外交通需求。向南规划6条主干路，与雄县组团、起步区、龙湾特色小城镇和安新组团联系；向西规划快速路K1线和2条主干路，与起步区、大营特色小城镇和容城组团联系；向北规划3条主干路与北沙口特色小城镇联系；向东规划快速路K1线和5条主干路与双堂特色小城镇和张岗特色小城镇联系。

第45条 路网建设

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道路系统。通过便捷连通的“六横六纵”快速路及主干路网，满足咎岗组团的对外交通需求，支撑咎岗组团空间布局；通过尺度宜人的城市街道，建设开放活力的城市街区，保障城市交通微循环；建设以人为本的城市街道，

为咎岗组团提供高品质的出行服务。

第46条 路网布局

快速路 K1 线。西接津雄快速路、东接大广高速，主要承担雄安站集散通道功能、新区内各组团间联系的通道功能和雄县、咎岗组团过境通道功能。

K1 联络线。位于铁路高架桥与两侧地面道路之间的绿地内，道路等级为主干路，主线为地下道路，全长约 1600 米，分为东西 2 段，南部与快速路 K1 线立交相接，北部接入雄安站。

城市主干路。路网结构“五横六纵”，主要承担咎岗组团中长距离出行功能，向外延伸与周边组团的干路连通。所有主干路均设置公交专用道。

城市次干路。路网结构“七横十四纵”，主要承担咎岗组团中距离出行功能。所有次干路均设置公交专用道。

城市支路。主要满足控制单元内部短距离出行需求。

第47条 路网指标

咎岗组团内核心商务区路网密度达到 10—12 公里/平方公里，居住混合区路网密度达到 8—10 公里/平方公里，产业功能片区路网密度达到 6—8 公里/平方公里。

第48条 道路横断面

道路横断面路权分配向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和绿化空间倾斜，主、次干路全部设置公交专用道。建设实施时，可根据各条道路具体情况，对道路横断面进行进一步优化。

城市快速路。咎岗组团内为主辅路形式，主路机动车双向 6

车道，辅路机动车双向 4 车道，主辅路均设置公交专用道。

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44 米，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物理隔离，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隔离。

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28 米或 32 米，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物理隔离，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隔离。

城市支路。I 级支路机动车双向 2 车道，人行道与建筑退界空间一体化设计。II 级支路可根据两侧用地功能和需求采用弹性控制。

道路断面空间充分预留弹性，满足多场景下的交通需求，车道数保留变化可能。与周边区域连通的道路断面协调一致，个别区段可通过交叉口逐步过渡。

第49条 道路设施数字化

数字化设施应与交通枢纽、轨道站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一体化设计，预留实施条件。优先在咎岗组团主干路布设环境感知、边缘计算、交互通信等数字化交通设施。

第二节 交通枢纽

第50条 城市型公交枢纽

依托雄安站建设城市型公交枢纽 1 处，包括雄安站南侧大巴车场与北侧公交车场，提供雄安站综合交通枢纽的常规公共服务，与地铁、出租车、小汽车、非机动车等多种交通方式无缝衔接。雄安站大巴车场同时承担公路客运功能，服务于城际公交及城际长途客车。

第51条 组团型公交枢纽

在咎岗组团边缘，规划 4 处组团型公交枢纽，作为内外交通换乘节点，提供小汽车与公共交通间的换乘服务，兼具共享汽车换乘服务功能。东北部组团型公交枢纽兼顾公路客运功能。

第52条 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

在咎岗组团内规划 9 处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提供组团内公共交通换乘服务，综合布局公交首末站、物流配送中心、自行车停车场等设施，预留共享交通、需求响应式公交等场站空间。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第53条 公交系统构建

坚持公交优先、倡导绿色出行，通过网络化的公交专用道系统、多层次的公交线网和场站布局，结合智能化交通技术，为咎岗组团提供高质量的公交出行服务，实现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80%的目标。

第54条 公交线路网络

布局由城际公交、城乡公交以及城市公交快线、干线、支线共同形成的多层次常规公交网络，公交“快线+干线”网络密度达到 3 公里/平方公里，城市建设用地内的公交站点 300 米半径覆盖率达到 100%。城际公交服务于咎岗组团与霸州、白沟等周边区县间的交通联系，主要依托雄安站大巴车场、组团型公交枢纽发送；城乡公交服务于咎岗组团与起步区、周边其他组团、特色

小城镇和美丽乡村的联系，依托各级公交场站发送；城市公交快线沿区域客流走廊布设，服务组团间长距离的公交联系；城市公交干线作为公交快线的补充，承担中距离的公交联系；城市公交支线服务于社区内短距离公交出行。

第55条 公交场站

咎岗组团内规划 1 处公交停保场，提供公交车辆的停放、保养和维修服务。

支线公交运营车辆通过智能调度，分散停放于社区中心、公交枢纽及其他重点地区的配建停车场，实现与小汽车的共享停放。

第56条 智能公交系统

适时建立“出行即服务”、按需响应的智能公交系统，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基于对组团公交出行需求的感知、汇聚与迭代计算，智能生成公交线路，实现公交调度方案的实时优化，为市民提供更高效和更具个性化的公交服务。

第四节 轨道交通

第57条 城市轨道网络构建

根据雄安新区建设时序、人口规模和交通出行需求，适时、有序建设轨道交通，规划预留建设条件。

轨道交通快线。咎岗组团内规划“一主一支”的轨道交通快线，“一主”提供咎岗组团向北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向西至起步区、保定东站的快速轨道交通联系；“一支”提供咎岗组团向东北与霸州的快速轨道交通联系。

轨道交通普线。规划一条轨道交通普线，与轨道交通快线共同构成咎岗组团和起步区、雄县组团之间的骨干公交走廊。

第58条 轨道交通用地控制

轨道线路建设控制区宽度为 30 米，标准地下车站控制区长度为 200—300 米，宽度为 40—50 米。轨道车站出入口及相关附属设施应与车站周边地块的建筑物和地下空间进行一体化设计。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第59条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

规划建设完整连续的绿道网络，在各等级城市道路红线内高标准布置步行和自行车道，重点地区打造高品质的立体慢行设施，加强步行、自行车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

第60条 绿道网络

规划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网络，形成城乡一体、区域联动的绿道体系。

区域绿道。沿主要水系和生态廊道布局，主要承担休闲游憩、体育赛事等功能。

城市绿道。主要服务于市民日常出行，兼顾休闲游憩功能。城市绿道以地面设置为主，保持与机动车空间的物理隔离，与城市道路相交路段可根据条件采用立体交叉形式。

社区绿道。主要服务于街区内居民短距离出行，为居民日常生活和健身、休闲提供便利。社区绿道应结合周边建筑形态、环境特色以及场地条件灵活设置，分开设置的步行道、自行车道应

符合各自最小宽度要求。

绿道驿站。提供管理、综合服务、交通换乘、休憩和必要的应急服务。

第61条 道路慢行空间

步行道、自行车道通过绿化与机动车道物理隔离。交叉口范围内的自行车道需满足无障碍和视距要求。

步行道应与建筑退界空间一体化设计，鼓励轨道交通站点地下人行通道、地上步行通道与周边商业、文化等公共设施连通，公共建筑预留人行通道衔接条件。步行设施、地下通道需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第62条 过街设施

地下人行通道。以轨道站点为核心布局，连接轨道站厅与周边地块和建筑，主要服务轨道站点的人流集散。

地面过街设施。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均设置地面过街设施。

第63条 慢行与机动出行转换

在公交枢纽内布设自行车停车设施和步行联系通道，并布置完善的交通导视标识系统。慢行网络与公交站点无缝衔接，确保形成“公交+慢行”的完整出行链。

自行车停车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应设置路外自行车停车场，公交站点范围内应设置自行车存取点。其他区域根据需求，利用道路两侧树池灵活设置分散、便捷的自行车存取点及共享单车存取点。

步行联系通道。优化布置与公共交通站点相连的步行通道，

提供安全、无障碍、舒适的步行环境。

慢行指示系统。设计简洁清晰的慢行指示系统，引导出行者快速识别慢行系统相关设施及流线。

第六节 其他交通设施

第64条 停车设施

鼓励配建停车、立体停车、共享停车，各类停车设施均需配建充电桩。严禁在路内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停车设施原则上布局在地下空间。停车设施预留远期改造为城市公共空间的条件。

停车泊位配建标准保障居住用地的基本停车需求，适当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停车配建标准，严格限制商业、办公用地的停车泊位配建。

以社区单元为基础构建“总体平衡、梯度递减”的停车配建策略，总量满足居住停车泊位“一户一位”的需求，在空间布局上适度集中设置。

第65条 物流设施

建立由分拨中心与社区配送中心组成的两级物流设施配送体系。

物流通道。规划“三横四纵”干线物流通道，主要承担咎岗组团对外物流运输功能。

配送模式。制定共同配送服务标准，集约利用物流基础设施，分段、分区、分类开展共同配送，在小区、楼宇设置智能快递设施，实现仓储空间、配送车辆等物流资源的充分共享与集约利用。

第66条 地块机动车出入口

机动车出入口宜优先设置在支路上。主干路沿线、道路交叉口范围内禁止设置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地块机动车出入口的设置不应影响人行道的连续性。

第67条 车辆能源补充设施

结合组团型公交枢纽设置能源补给站，为公交、物流等营运车辆提供清洁能源补给。结合公交换乘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公共服务设施、城市绿地布置分散式充电桩。

第68条 交通设施噪音防控

加强高铁沿线噪音防控，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统一架设隔音屏，在高铁沿线统一设置绿化隔离带，进行噪声吸收处理。在用地布局上，避免居住用地临近高铁沿线设置。

第七节 交通政策

第69条 交通出行引导

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强化交通政策的绿色导向，全面保障公交优先发展，鼓励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合理管控小汽车使用，构建高质量、可持续的咎岗组团交通发展模式，实现咎岗组团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90%的发展目标。

第70条 公共交通优先政策

优先保障公共交通的路权空间分配和场站设施的用地供给，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向公共交通倾斜。

整合城市轨道、常规公交、网约车、共享单车等多种交通资

源，秉承“出行即服务”的理念，依托智慧公交系统，为市民提供完整的出行解决方案和高水平的出行服务。

第71条 小汽车需求管理

制定与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相协调、与环境及能源承载力相适应的小汽车需求管理政策，对新区内部和外来机动车辆制定统一的交通碳排放管理政策，建立按市场化原则运行的碳排放管理机制。

建立小汽车需求管理政策动态评估机制，根据城市发展和交通运行状态优化调整。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

按照绿色、智能、安全的要求，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采用先进环保节能材料和技术工艺，建设现代化供排水、能源、通信、环卫、综合管廊和智能基础设施系统，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营造优质绿色市政环境，筑牢绿色低碳城市基础。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与再生系统

第72条 系统建设

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坚持节约优先、科学开源，推广智能监管；强化雨水集蓄，开发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

第73条 供水保障

依托雄安新区南水北调天津干渠、雄安干渠等水源工程的建设保证组团内生产生活用水。

第74条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建设绿色生态高效的水资源再生回用系统，污水收集处理率和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99%。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全部实现深度处理，污泥经预处理后纳入雄安新区污泥处置系统统一处理。

第二节 海绵城市

第75条 系统建设

结合建筑与居住小区、公园绿地与广场、道路与停车场等项目建设，通过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下沉式绿地、植草沟等形式，实现组团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5%的目标。

第76条 低影响开发建设

建筑与居住小区主要采用雨水花园、透水铺装等形式；广场、道路与停车场主要采用透水铺装、生态树池、植草沟等形式；公园绿地主要采用雨水花园、生物滞留塘等形式，并利用市民乐活公园等水体作为自然调蓄空间。

第三节 地下空间

第77条 地下空间总体要求

按照综合利用、统一规划、上下一体、条块联动的原则，强化对地下空间规划利用方式的创新和探索。

地下空间开发包括整体开发和鼓励互连互通两种模式。组团核心功能轴及轨道站点周边地区地下空间采取整体开发模式，一般地块鼓励采取互连互通开发模式。

建立协调的地下空间运行机制，形成以权属管理为核心、规划管理为条件、运营维护管理为品质、安全使用管理为保障、数据信息管理为基础的综合管理体系。制定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开发建设运营投资。

第78条 地下空间分层开发

科学合理建设咎岗组团地下空间，鼓励开发浅层、适度开发次浅层，先行开发或与地面设施同步建设，按需开发次深层和战略预留深层。

第79条 地下空间分区利用

重点建设区。在雄安站和轨道站点周边，地下空间功能复合布局，充分利用浅层和次浅层空间，重点进行地上地下一体化建设，包括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枢纽、停车库、市政设施等，鼓励相邻地块地下空间互连互通。

鼓励建设区。在轨道站点服务半径内，充分利用浅层空间，适度开发次浅层空间，混合布局地下商业、停车、市政等多种功能，鼓励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一般建设区。在居住及生活配套、教育和科研等区域，主要利用浅层空间，以地下停车、市政设施为主并满足人防需求。

限制建设区。主要以绿地和水系为主，不建议地下大规模深度开发地下空间。

第80条 地下空间功能设施统筹

统筹构建地下空间功能设施。建立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地下防灾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多功能设施等组成的地下空间系统。

第四节 清洁能源

第81条 系统建设

落实安全、绿色、高效的能源发展战略，突出节约、智能，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以电力及燃气为核心的终端能源消费结构，加强区域绿色能源输配网络和能源供应设施建设，科学开发利用本地可再生能源，实现咎岗组团电力、燃气等清洁能源稳定安全供应，建设绿色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友好、引领未来的现代能源系统。

第82条 综合能源站

综合能源站集成设置变电站、供热设施、储能系统、地热及新能源接入系统、燃气调压站、智慧能源互联网综合管理平台等。

第83条 绿色供电

咎岗组团以区域电网为主要电源，分布式新能源电源作为本地补充电源。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采用全户内式形式，结合综合能源站建设或独立占地。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均采用全户内式形式，结合综合能源站建设或独立占地。

选取直流负荷密集、有光伏分布式电源的建筑楼宇，示范建设直流配电网系统。在电动汽车充电站及部分重要用户配置分布式储能系统，平抑负荷波动。

第84条 清洁供热

建立多能互补的清洁供热系统，清洁能源供热比例达到 100%。预留浅层地热开发利用和集中供冷条件。规划集中供热率达到

100%，保证至少 2 座综合能源站间主干管网互相连通，提高热网应急调度能力，综合能源站预留外部热源接入条件。

第85条 燃气保障

保障燃气供应和高效利用，建设安全可靠的燃气输配管网。规划建设次高压燃气主干管网，供应综合能源站用气。结合综合能源站规划区域燃气次高压 A 调压站，以中压 A 燃气管网供应咎岗组团内居民生活用气，采用环枝结合的布置方式，保障供气安全。

第86条 能源安全

统筹做好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和总量平衡。加强高峰时段综合调度和需求侧管理，提前制定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能源保障方案，确保咎岗组团能源供应系统安全可靠。

第五节 通信设施

第87条 通信网络

建立智能、泛在、安全、高速的信息通信系统，建立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无线局域网（WiFi）+卫星网络通信系统，实现地空天一体全域泛在连接，搭建 5G 网络全覆盖的高速立体通信网络。

第88条 通信基础设施

规划新建智慧城市数据中心、综合通信机楼、电信汇聚机房。设置 5G 移动基站，基站的建设采用共建共享的模式，优先采用附建型基站。新建有线电视分中心，采用与综合通信机楼合建方

式建设。规划新建邮政支局，与公共建筑合建，配套预留车辆停靠和充电场地。

第六节 环卫设施

第89条 系统建设

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回收资源利用率达到45%以上。

第90条 垃圾分类

采用分类收集的方式，咎岗组团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同时建立餐厨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专项固废分流体系。

第91条 收集与处置

咎岗组团产生的可回收物运输至新区外专业回收单位；安装有家庭粉碎机的居民区，厨余垃圾粉碎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有害垃圾由专业危废运输单位运输至新区外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其他垃圾运至生态环境园进行统一处理。

第92条 城市环卫设施

生活垃圾收运站用于可回收物中转和其他垃圾收运，每座垃圾收运站均配置上下水、电、网络、监控系统及小型环卫车辆充电桩等。

规划环卫停车场包含大件垃圾拆解、环卫工人休息等功能。

规划公共厕所全部采用一类附建式。规划设置环卫工人休息

场所，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环卫设施设置。

第七节 综合管廊

第93条 系统建设

坚持安全韧性、系统协调、创新智能，在咎岗组团建设系统网络化、空间弹性化、运行智能化的综合管廊，营造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市政环境。

第94条 综合管廊布局

规划建设“干线一支线”两级综合管廊系统。沿城市主干路形成干线综合管廊系统。

第95条 运行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同步布局建设感知终端，实现实体综合管廊和数字综合管廊同步规划建设，将数字综合管廊接入雄安新区统一物联网平台，实时采集动态数据，实现综合管廊的智能运行与管理。

第八节 智能基础设施运营

第96条 科学规划物联网网络

加快窄带物联网建设，增强移动物联网布局，充分预留低功耗局域无线物联网空间，形成空间全域覆盖物联网感知体系。各类感知终端实行统一规划、集中布局、整体管理，并接入雄安新区统一物联网平台，实时采集城市空间动态数据，支撑各领域物联网应用系统建设。

第97条 共建共享感知体系

同步建设咎岗组团楼宇、道路、桥梁、管廊、隧道等城市感知终端，鼓励传感器复用，形成网格化、多层次的感知体系。适度超前部署多功能一体化智能信息杆柱，充分考虑功能拓展需求，合理预留接口，进行一体化模块设计。

第98条 建设智慧应用体系

充分利用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实现地下地上空间信息的数字化。建立虚实互动的智能防控体系，实现城市重要生态资源的视频采集、状态监测、环境感知、自动报警，全面提升城市治理和安防能力。构建智能便捷的公共服务应用，汇聚、共享多部门数据，协同城市管理信息，推广高效便捷的智能政务服务，保障城市管理，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应用。建设智能医疗服务机构和文体活动中心，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第99条 规范保障安全环境

构建全方位、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城市传感、网络、计算等设施的应用安全。强化信息安全规范管理，实施约束传输、访问控制。推动网络安全信息统筹机制和平台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能力建设，建设成熟有效的网络安全运营体系。

第九章 城市安全体系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深化咎岗组团地震、洪涝、火灾等风险评估，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构建安全隐患防控体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高标准建设重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测预防、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全过程综合防范能力，为咎岗组团的健康人居环境提供安全保障。

第一节 防洪防涝

第100条 防洪系统

咎岗组团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加高加固涑河河谷防洪堤，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满足防洪要求。

第101条 排涝系统

咎岗组团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遵循“高水高排、低水低排、蓄排结合、自排为主、抽排为辅、就近排泄”的原则，规划雨水经管道收集后以重力流的形式就近排入各水系，通过排涝泵站排出咎岗组团。

第102条 雨水系统

高标准建设雨水系统，咎岗组团内一般地区雨水管道设计重

现期5年一遇，雄安站周边道路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10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地区设计重现期50年一遇。

雨水管道一般结合道路布置，就近排入水系。雨水管道进入水系前设置初雨截流设施，截留初期雨水汇入污水管网，最终引排至咎岗组团各处水资源再生中心，实现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

第103条 竖向控制

尊重现状地形，保障城市排涝安全。道路竖向满足道路工程规划、排水防涝和管线布置要求。

第二节 消防安全

第104条 消防安全管控

新建的各类建筑要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易燃易爆危险品源与周围公共建筑、交通干线等的安全距离必须满足有关规定。可结合社区之间的绿带、公园、水系等设置防火隔离带，阻止火灾大面积延烧。

第105条 消防站布局

规划设置4处消防站，其中一级普通消防站3处，二级普通消防站1处。

第106条 消防给水

消火栓应沿组团内道路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天然取水点附近应设置消防车通道。

第三节 抗震防灾

第107条 抗震防灾标准

咎岗组团的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Ⅷ度。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Ⅷ度半进行抗震设防，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按Ⅸ度进行抗震设防。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108条 生命线工程抗震

组团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以及对抗震救灾起重要作用的通信、医疗、消防、物资供应等要害系统工程不应在危险地段建造，尽量避开不利地段。

第109条 抗震防灾科技能力建设

根据雄安新区活断层探测、地震小区划、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震害预测和地震场地环境监测结果，做好地震风险评估，对地震灾害、砂土液化影响开展预防预控。雄安站等重要建筑物可应用减隔震技术，增强建筑物抗震防灾能力，同时加强重大工程结构健康监测诊断，建设地震韧性监测网络。

第四节 人民防空

第110条 人防标准

咎岗组团按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标准进行人防工程建设发展，全区为甲类人防工程建设区，严格执行符合新区要求的人防工程配建政策。

第111条 综合防护体系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要求，构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关键基础设施与人员防护并重的人防综合防护体系；建设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按照平战结合、军民兼用的原则，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第五节 应急救援避难

第112条 防灾空间布局

从总体防灾空间布局的角度，结合控制单元划分二级防灾片区，围绕固定避难场所布局各类应急保障设施。

建设“5分钟安全社区”，结合街区划分三级防灾片区，围绕紧急避难场所布局各类应急保障设施。

第113条 应急避难疏散体系

按照固定避难场所步行30分钟内可达的要求，规划组团中心级避难场所和固定避难场所。组团中心级避难场所具有固定避难场所的功能并兼顾组团应急指挥的功能。固定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场地面积50%。紧急避难场所应按照常住人员5-10分钟可达设置。

以干线公路网、城市主干道为主通道，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第六节 油井处理

第114条 油井处理原则

按照“先封井后建设”的原则，城市建设前需要提前完成封井工作，用最先进的技术进行封井处理，确保城市安全。封井完成后需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

第七节 网络安全

第115条 保障关键领域网络安全

构建全方位、一体化的防护体系，保障城市传感设施、网络设施、计算设施、数据和应用安全。构建咎岗组团全域、全维、全时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准确定位网络安全风险及隐患，精准掌握网络空间态势。

第116条 健全信息安全标准规范

加强信息安全规范管理，做到信息采集阶段的合法化、最小化授权，强调保存阶段的去标识化处理，约束传输、访问控制措施。推动网络安全信息统筹机制、手段、平台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能力建设，建设成熟有效的网络安全运营体系，建立符合国家相应制度和标准的网络安全体系。

第八节 公共卫生安全

第117条 规划目标

将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的关口前移，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

懈”的原则，结合组团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做好情景构建和风险分析。按照底线思维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切实保障咎岗组团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第118条 应急体系

落实公共卫生法规，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设施建设标准；平灾结合，预留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用地；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加强社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协助进行重大疫情防控；采储结合布局重要应急物资库，保障重要应急物资储备。

第十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合理划定管理单元，统筹生态保护和城市开发建设，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规划管控体系；建立产权明晰、配置有效、节约集约的土地利用机制。坚持数字城市和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实现规划数字化管控。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第119条 单元划分

依据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综合考虑社区划分、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模等因素，以城市道路、河流和绿廊等为界限，对规划范围进行控制单元划分。

咎岗组团共划分为 12 个控制单元，并将 12 个控制单元进一步划分为 66 个街区。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规划管控体系，实施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统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第120条 管控重点

各控制单元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公共绿地的用地规模和建筑总量必须符合该控制单元的规划指标要求，建筑高度、连续型空间界面等控制要求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可在临近地块内结合方案设计进行具体空间落位。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第121条 强度控制

咎岗组团地上建设总量约 3595 万平方米，按照 5 级强度分区进行管控。

I 级强度分区，主要为生态绿色地区，为近零建设区，以低影响建设为原则，严格控制建设行为。

II 级强度分区，主要为基础教育设施、文化遗产设施、培训设施、市政设施和风貌特色突出的地区，属低强度建设区。

III 级强度分区，主要为城市文化设施、医疗卫生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新型产业用地、部分居住用地以及与生态空间的过渡区域，属中低强度建设区。

IV 级强度分区，主要为城市核心就业、居住地区，属中高强度建设区。

V 级强度分区，主要为沿组团核心功能轴两侧及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等地区，属高强度建设区。

第122条 容积率控制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容积率控制条件实施执行。

对于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安全设施、重要弹性战略空间等公益性用地容积率，在满足本规划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的前提下，鼓励土地集约、节约、复合利用，适当提高土地利用强度，提升雄安质量和城市发展弹性。具体建设方

案和开发强度可结合政府投资计划、城市风貌管控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计方案审查等进行实施优化和综合确定；在项目报审过程中，应当做好有关技术论证、相关程序审查和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全周期联审联控等工作，符合新区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实施建设。

对于市场化经营性用地容积率，应当在满足本规划的前提下，符合土地合同中规划条件的有关要求。

第123条 主要规划控制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划定绿线、红线、黄线、蓝线四类控制线。“绿线”即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红线”即城市道路控制线；“黄线”即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蓝线”即城市水系、湿地等水域控制线。

严格主要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对城市道路、绿地、水体和重大基础设施等公共资源进行管控和保护，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在开发建设过程中，结合历史文化保护等工作，探索划定“紫线”等相关控制线。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第124条 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新区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完善开发利用差别化准入制度，加强后续地块出让条件管控，对用地规划布局、开发建设强度、生态环境建设等进行监督，加强建设项目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的全过程监督，实现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促进土地

集约高效利用。

第125条 强化规划传导

落实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总体规划基本要求，以各类专项规划为指导，依据本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制定重大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工程设计，指导咎岗组团有序开工建设。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第126条 管控内容数字化

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纳入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结合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实施，将项目信息汇聚进入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实现规划建设协同联动。按照信息公开的不同需要进行信息共享和公示，加强数据共享，实现数字规划的多场景深化应用，形成空间规划综合信息权威可靠、地上地下一体、规划管控要求可视可查的规划管控数字系统。

第127条 管控过程智能化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不同阶段，建立咎岗组团规划控制和城市运行监测等指标体系。通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落实规划控制指标；通过城市发展实时监测、城市管理定期评估、城市运行维护动态反馈等，推进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周期互相促进、良性互动，实现规划统一、高效、高质量实施。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制度建设，建设廉洁雄安，严格规划管理，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化政策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推动规划有序有效实施，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128条 强化规划指导

本规划是指导咎岗组团开发建设的法定依据。在下位规划编制、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等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控要求，确保自上而下的规划传导和自下而上实施反馈。

第129条 规划建设时序

围绕咎岗组团建设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明确各阶段重点任务、时间表、路线图，确保规划顺利推进。结合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及雄安站建设需求，先行开展枢纽片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

第130条 规划动态维护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规划落实的执行力，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本规划确需修改时，依据相关规定按程序审批后，启动修改工作。

第131条 规划技术管理

实现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落实规划设计咨询制度，为咎岗组团规划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管理服务。

第132条 建设廉洁雄安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廉洁理念贯穿规划建设始终，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始终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完善廉政治理体制机制，构建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资金、项目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方式方法，防范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运营、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风险隐患，从严惩治违规违纪行为，建设廉洁放心工程。严格职责权限和依法行政，坚守法纪红线和廉洁底线，推动各级干部和从业人员秉公用权、干净干事，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